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对外（包括关联方）借贷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包括出售、抵质押、设置权利负担）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p>的其他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申请上市；</p> <p>（十八）公司根据第五十一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除非各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否则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p> <p>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为有效。股东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p>

	<p>如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适当发出，而一方股东未能出席会议，使会议不能达到前段所述的法定人数，则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推迟并于原定会议日期之后的 7 天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采用同一会议议程重新召开。如果重新召集的会议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再次推迟，并于下一个 7 天之后的日期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采用同一会议议程重新召开。如果再次重新召集的会议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被视为已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应继续举行会议，并进行原会议通知列明的所有必要的和恰当的议程，且以该等方式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应视为达到了法定人数。”</p>
<p>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和特殊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七条，“……（六）除法律、行</p>	<p>第八十七条，“……（六）除法律、行</p>

<p>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或特殊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p> <p>（二）本章程的修改；</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无</p>	<p>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关联方交易；</p> <p>（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包括出售、抵质押、设置权利负担）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五）利润分配方案低于以下约定的比例：（A）如果在考虑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财务状况（包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它营运支出后）后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仍可保持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可支配现金且足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剩余现金按照经审计后的当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或（B）根据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进行分配，以两者孰高者为准；

（六）如果公司非基于合格上市（如第九十条所定义）的目的而向除初始股东（指郑承煜、郑承伟，以下简称为“初始股东”）和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伊士”或“投资方”）以外的其它新股东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增资的；

（七）根据第五十条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八）根据第五十一条批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九）任何借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40%；

（十）如果公司在上市前发行公司债券；或

（十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 25 名以外的会计事务

	<p>所。</p> <p>如果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那么，在认定上应按照以下顺序排序：应首先认定为属于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决议事项；如不构成特殊决议事项的，其次，认定为属于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如既不构成特殊决议事项，亦不构成特别决议事项的，方才属于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p>
无	<p>第九十条：“股东大会上拟审议的公司的合格上市方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p> <p>（二）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于公开发行之后公司总股本的 25%。”</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p>

<p>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各股东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要求更换董事时，提出更换的一方股东须向公司及其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且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其他股东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公司应根据法律的要求，就此项更换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每一股东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董事会中其提名的董事人数。提名董事人选的股东应敦促己方提名的董事依法并遵照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能，如怠于履行董事职能，且经公司催告后仍然未能改善的，提名股东应对董事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的合法、合规、合乎公司章程的行为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p>

	<p>护。公司按照相应的规定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承担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因担任公司董事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出席董事会或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p>
<p>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苏伊士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3 名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除法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如公司有境内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则董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及决议通过机制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及决议通过机制一致。</p> <p>董事会的组成和各方股东提名的董事数量的变化，应由创始股东和投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除增资导致的董事会组成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的董事会席位应与创始股东的董事会席位同比例增加，确保投资方的董事会席位不被稀释。在增资导致董事会组成变化的情况下，其变化应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并取得其同意。</p> <p>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后，除非苏伊士所持有股份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5%，否则应保持苏伊士提名董事在董</p>

	<p>事会占有两个席位，融资后苏伊士所持有股份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15%且高于或等于公司股份总额总 5%的，苏伊士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数为 1 位，融资后苏伊士所持有股份少于公司股份总额 5%的，苏伊士不再当然享有董事席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之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设置权利负担、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处置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司资产；签署、解除或修改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既非日常运营相关也未列入预算的合同；单笔超过年度预算 5%以上的费用支出；</p> <p>（十）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决定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且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决定管理层的审批权限；</p> <p>（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上述第（八）、（九）、（十）、（十一）、（十四）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而非出席会议的董事）2/3 以上通过（第（十三）或（十五）项仅在涉及苏伊士提名人员时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该等相关人员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受此约定限制），其余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p>

<p>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如果某一事项根据本章程需由董事会批准，除非并直到该事项被董事会正式批准，否则董事长无权代表公司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没有权利行使决定票。</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p>

<p>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未能在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可由苏伊士提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70%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创始股东提名，及董事会（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同意）任命及解聘。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经理执行。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并由董事会重新聘请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无	<p>第一百四十四条，“未经公司董事会（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同意）批准，总经理和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应在任何其他经济组织或公司同时担任总经理或任何其他管理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公司的商业竞争。未经公司董事会（应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同意）的授权或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雇员或其他执行性职务。”</p>
无	<p>第一百四十五条，“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应解聘或者更换由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包括运营总监和财务顾问），或改变其职权范围（因该等相关人员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被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受此条款限制）。”</p>
<p>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由董事会随时免职和更换（经理的免职和更换需征求投资方提名董事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p>

	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若投资方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应包括投资方，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原股东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新股东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进入，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